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特〔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为全力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广东省教育厅及东莞市教育局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学校开学前，所有师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实行“人盯人”管理。

学校将所有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摸清、

准确掌握师生信息及健康状况，院（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采取“人盯人”措施，特别是目前在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师生情况，主动联系每一位师生，通报学校疫情防控措施，除特殊原因并报学校批准外，不得提前返校。（人事处、学生处负责）

二、所有师生必须每日填报健康信息。

即日起，所有师生必须每日在我校 iXH 信息服务平台上填报个人健康信息。要求如下：

1.教职员工每日填报健康信息。每日系统填报时间为 6:00-15:00；人事处每日汇总数据后，在 17:00 前报校长办公室。各院系、各部门负责人督促教职员工每日填报，并做好统计报人事处。（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负责）

2.学生每日填报平安信息。每日系统填报时间为 6:00-14:00；学生处每日汇总数据后，在 17:00 前报校长办公室。请各位院系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辅导员、班主任一起落实，务必每天联系、统计到每一位学生，做好统计后报学生处。（校长办公室、学生处负责）

3.属于“重点防控地区”人员的信息报送办法不变，有情况随时报送。（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

强化阵地意识，用最严格的措施把好校园入口关，守住校门第一关，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坚决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师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进入校园一律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做到逢人必检、逢车必查，严格检查车上人员、随车物品、车辆后尾箱。（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负责）

四、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

学校实行划区划片网格化管理，教学楼、学生公寓、饭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分工：

教学楼、实验楼由教务处负责封闭。

学生公寓、饭堂由总务处负责。

所有进出人员校门必须实名登记并检测体温，东莞校区师生凭校园出入证（卡）进出，家属、小孩要主动报告居住的栋号门号；各位教职员工、家属主动配合，服从管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不在家庭聚餐聚会。（保卫处负责）

图书馆、阅览室由图书馆负责消毒、封闭事宜。

办公楼公共区域由总务处负责，办公室内由各单位负责。

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废弃口罩、餐盒等有害垃圾；对饭堂

及周边、学校周边食街进行消毒、灭鼠灭蚊蝇、清理污水。（总务处负责）

学校领导按分管各条线挂点具体网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狠抓防控措施落实。

五、加强安保、保洁、食堂、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等与校外交集较多的后勤人员管理。

全面摸清校园安保、保洁、食堂、公寓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建筑工地等与校外交集较多的后勤人员数量、籍贯、身体状况、兼职状况等，加强教育培训，明确工作制度、纪律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障口罩等必要的防疫物品，加强对此类人员进出校园的晨检和随机检查，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人员要立即隔离，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总务处、保卫处、校园规划办负责。）

六、全面加强校园巡查管控。

发现校园人员外出未戴口罩或聚集活动，要及时劝阻制止，不听劝阻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发现需要隔离、治疗人员，及时送隔离治疗，并报告学校领导，联系属地卫生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保卫处负责）

七、在建立隔离区的基础上，再建立临时观测点。

隔离区、观测点应实行围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

（总务处负责）

八、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作用。

充分发挥广大师生的作用，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办公室或保卫处，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传染扩散。（学校应急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九、做好开学不返校网络教学工作的准备，保障网络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信息与网络管理处负责）

十、根据上级要求，学校决定原定开学时间后延，2月底前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再定。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值班工作，尤其重要岗位做好应急值守。（人事处、校长办公室负责）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4日

此页空白

中山大学新华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4日印发
